新北市 淡水 區 屯山 國小附設幼兒園

106 年度寒假期間暨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後留園服務辦理說明調查表 壹、辦理方式:

一、 幼兒園辦理本服務時,以自辦為原則。

106 年度寒假

- 二、公立幼兒園全園參與人數達 5 人時即應開辦。編班原則依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服務非課後才藝班,其服務內容應符合幼兒身心發展,並兼顧生活教育。
- 四、 本服務採自願參加方式辦理,不得強迫。又幼兒園應配合家長需求積極辦理,不得推諉;如有違反 將究責。

105 學年度第2 學期

貳、參加對象、辦理期間、參加費用、補助對象及額度:

	100 及水版	100 子 及れ日子	241
參加 對象	本校(園)幼兒園幼兒。		
辨理期間	日期: <u>106/1/20~106/1/26</u> 、 <u>106/</u> 2/ <u>6~106/2/7</u> ,共 <u>7</u> 天 時間: <u>8</u> 時至 <u>16</u> 時,每日 <u>8</u> 小時	日期: <u>106/2/13~106/6/23</u> ,共 <u>90</u> 天。 時間: <u>16</u> 時至 <u>18</u> 時,每日 <u>2</u> 小時	
	元/人 (以 10 人參加 <u>暫估</u>)		延長參加 至7時
参加費用	費用計算方式:(無條件捨去) 舉例 以教師提供本服務: 全日制(8時至16時) 【(400元×人數1×總時數56÷0.7÷幼兒數10)】 (+午餐點心費525=每名幼兒應繳金額3725。	費用計算方式:(無條件捨去) 舉例 以教師提供本服務: (400 元×人數 1×總時數 180÷0.7 ÷幼兒數 10) =每名幼兒應繳金 額 10285。	家長僅需繳交 點心費,每生每 天不超過20元 為原則
補助對象	一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家庭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者。 二、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之 5 足歲大班幼兒。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 3 筆以上不動產且 其公告現值合計超過 650 萬元,或年利息所得在 10 萬元以上者。 三、第 1 目所稱經濟情況特殊者,指經本局專案核准,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之 幼兒(如:身心障礙幼兒、原住民籍幼兒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)。		
補助額度	每生最高補助 <u>3,500 元</u>	每生每月最高補助 <u>2,800</u> 元 (每學期最高補助 <u>12,600</u> 元)	
參、本案開辦調查結果須公告於學校網站及公佈欄等明顯處供家長參考。			
幼生姓名: 家長簽名或蓋章:			
□皆不參加。			
□参加課後留園服務。			
一、 □106 年度寒假期間: 8 時至 16 時 。 □105 開 5 章 \$ 8 開 b 16 st 5 10 st			
二、 □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:16 時至 18 時。			
三、 □符合 <u>低收入戶</u> 或 <u>中低收入戶</u> 補助資格者, 同意由幼兒園使用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 系統協助查調資格以利造冊請領補助,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:			
<u>京就</u> 励助自嗣員格以利這間謂領補助,下列送損謂掉。勾送· □具 低收入戶 資格 □具中低收入戶資格			
□ 不確定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需由系統查調 請於106年1月9日前交選給幼兒園			